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上易字第619號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蔣岳霖

季佩芄律師

上列被上訴人因與上訴人吳思源等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97號判決，提起附帶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玖佰伍拾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追加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或依第54條規定起訴者，其裁判費之徵收，依前條第3項規定，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5第3項、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次按公司共有中之一人或數人本於公司共有債權，起訴請求債務人向全體公司共有人為給付，非僅為自己利益為請求，自應以公司共有債權之全部，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請求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應以原告在第一

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就此種事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亦以此為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又原告以一訴合併請求返還遺產及分割遺產，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另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

三、經查：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吳粘時之繼承人許躍騰之債權人，代位許躍騰於原審起訴請求：①吳粘時如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遺產依附表一分割方法(一)欄所示方法准予分割，所得價金由上訴人吳思源、視同上訴人吳思敏、許捷霖、許捷蓁、吳思靜及許躍騰（下稱吳思敏等5人）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②吳思源應返還新臺幣（下同）818,358元，由吳思敏等5人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③許躍騰於前2項所得分配之部分，於273,511元本息，及執行費2,197元、程序費用1,000元範圍內，由被上訴人代位受領（見原審卷第305至307頁）。嗣於本院審理中，被上訴人為附帶上訴，並追加附表一編號12至14所示為吳粘時之遺產範圍，另更正請求依附表一分割方法(二)欄所示方法，由吳思源及吳思敏返還後再行分割（見本院卷二第389至393頁），合先敘明。

(二)查被上訴人主張附表一編號10至14吳粘時對吳思敏及吳思源之不當得利債權，其中編號10、11、14為吳粘時死亡後吳思敏及吳思源對遺產之處分，有郵政儲金存款繼承（代管）申請書、吳思敏五股區農會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99、300頁），吳思敏亦自承上開編號10、11款項尚未分給其他繼承人（見原審卷第296頁），是被上訴人代位許躍騰請求吳思敏及吳思源依附表一分割方法(二)返還逾其等應繼

分之遺產，屬本於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非僅為自己利益，應以公同共有債權之全部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另上開編號14部分吳思源雖提領110萬2,306元，惟被上訴人僅主張返還81萬2,962元（見本院卷二第393、395頁），則被上訴人請求吳思敏、吳思源返還之金額合計應為82萬5,301元（計算式： $3,339 + 9,000 + 812,962 = 825,301$ ）。至上開編號12、13部分，依被上訴人主張係吳思源於吳粘時生前擅自提領（見本院卷一第213至229頁、卷二第215、225、395頁），為吳粘時生前對吳思源之不當得利債權，於吳粘時死亡後屬於遺產之範圍，與其他遺產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本件就被上訴人代位請求分割遺產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許躍騰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即應繼分）為準，核為69萬9,731元（計算式： $8,396,770$ 【被上訴人誤載為948萬0,619元】 $\times 1/12 = 699,731$ ，小數點以下4捨5入）。又被上訴人以一訴合併請求返還遺產及分割遺產，終局目的一致，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上開說明，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82萬5,301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545元，上訴人已繳納8,595元，是被上訴人尚應補繳4,950元（計算式： $13,545 - 8,595 = 4,950$ ）。茲命被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追加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

法 官 呂綺珍

法 官 林俊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高瑞君

附表一：吳粘時之遺產

編號		遺產名稱		遺產價值 (新臺幣)	分割方法(一)	分割方法(二)
不動產部分		土地地號/房屋建號	權利範圍			
	1	新北市○○區○○段000 0○號建物(門牌號碼: 新北市○○區○○街00 號7樓)	1分之1	4,284,835元	變價分割	變價分割
	2	新北市○○區○○段000 地號土地	100000分之 125			
	3	新北市○○區○○○○ 段000地號土地	100000分之 125			
	4	新北市○○區○○○○ 段000地號土地	100000分之 125		原物分割	
存款部分	5	五股區農會		28元	按應繼分比 例分配	按應繼分比例 分配
	6	合作金庫銀行新泰分行		34元		
	7	臺灣銀行五股分行		168元		
動產部分	8	黃金金飾		716,604元	變價分割	變價分割
	9	白銀金飾		224,400元		
債權部分	10	對吳思敏之不當得利債 權(提領自吳粘時五股 區農會存款)		4,452元	按應繼分比 例分配	吳思敏應返還 3,339元, 依附 表二所示應繼 分比例分配
	11	對吳思敏之不當得利債 權(提領自吳粘時五股 區農會押金)		12,000元	按應繼分比 例分配	吳思敏應返還 9,000元, 依附 表二所示應繼 分比例分配
	12	對吳思源之不當得利債 權(提領自吳粘時五股 區農會存款)		1,600,000元		吳思源應返還 1,200,000元, 依附表二所示 應繼分比例分 配
	13	對吳思源之不當得利債 權(提領自吳粘時合作 金庫銀行城東分行存 款)		470,300元		吳思源應返還3 52,725元, 依 附表二所示應 繼分比例分配
	14	對吳思源之不當得利債 權(提領自吳粘時五股 中興路郵局存款)		1,083,949元 (被上訴人主 張遺產之範 圍)		吳思源應返還8 12,962元, 依 附表二所示應 繼分比例分配
合計				8,396,770元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吳思源	4分之1
2	吳思敏	4分之1
3	吳思靜	4分之1
4	許捷霖	12分之1
5	許捷蓁	12分之1
6	許躍騰	12分之1